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76 號

聲 請 人 黃聖昌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及其再審、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23 號、111 年度再易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及 111 年度聲字第 435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判），未探求當事人之真義，而就案件事實為錯誤認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判之認事用法有所指摘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